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修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 10 月修订）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对公司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三、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决策程序 2、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%、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%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：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、调研工作——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——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（如需）——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（监事列	三、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决策程序 2、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%、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%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：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、调研工作——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——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（如需）——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（监事列

席会议实施监督); 3、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%的投资决策程序: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、调研工作——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——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(如需)——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通过(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)—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	席会议实施监督); 3、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%的投资决策程序: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、调研工作——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——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(如需)——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(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)—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
--	---

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(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启用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以上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对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 10 月修订)及公司发展的需要,现拟对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如下: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;	第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 (四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 (六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

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	形。
---	----

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启用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以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